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朴小字第14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

許立豫

被告 郭德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54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467元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孫僖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：

被告前於民國93年7月2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遲延履行時，於遲延期間按

01 週年利率15%計付利息，及當月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
03 違約金400元；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
04 00元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。惟被告未依約繳
05 款，至114年6月23日止，尚欠5,548元（含本金4,467元、循環息
06 181元、違約金900元）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
07 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